

中原大學心理系天榮獎學金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獎學金旨在鼓勵學生於在學期間積極進取，不僅能在專業知識上深耕，也能在全人發展方面提升自我。為此，特別設立本獎學金，以表彰品學兼優、專業知能卓越且學習態度積極的學生。此外，若申請學生有經濟困難或特殊優異表現，亦將納入評選考量，給予適當的支持與鼓勵。

第二條 獎學金來源及收支規定：

- 一、獎學金來源為匿名基金會捐款，第一次捐款金額為貳佰伍拾萬元整。
- 二、以專款專帳方式存於本校會計室獎學金帳戶，每年獎學金之撥款以本金與利息支付，撥款以利息為優先。
- 三、當本金低於壹佰萬元時由本系通知捐款代表人，原則上將補足至壹佰伍拾萬元（或以上），具體捐款金額須尊重捐款方規劃。
- 四、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檢核獎學金帳戶餘額，若餘額不足，得暫停受理下學年度獎學金申請。
- 五、本專款專帳之設置及收支規定，皆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

第三條 獎勵方案：

- 一、申請資格：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度兩學期之學業成績皆達系排前 25% 者，且於前一學年度未獲本獎學金。

二、評選程序：針對符合申請資格者之繳交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具體審查內容

如下：

1. 自傳。
2. 有利於展現學習歷程成果之資料。
3. 歷年成績單。

三、繳交文件：

1. 申請表。(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必繳)
3. 自傳(包含申請動機、對本系的認識、目前學習現況、未來學涯或職涯規劃等)(必繳，限 500-800 字)
4. 有利於展現學習歷程與成果之資料。(選繳，至多 5 頁)
5. 清寒、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等經濟因素不利之相關佐證。(選繳)

四、獎項類別：

1. 天榮獎學金「特優」獎，獎學金 30,000 元。
2. 天榮獎學金「優等」獎，獎學金 20,000 元。
3. 天榮獎學金「甲等」獎，獎學金 10,000 元。

第四條 名額與評審過程：

一、 本獎學金每學年特優獎頒發 2 名、優秀獎頒發 4 名、甲等獎頒發 6 名。

每學年發放總名額為 12 名，每位學生以獲一獎項為限。

- 二、 為照顧具經濟不利因素之學生，本獎學金特別設立 4 名名額以保障其獲獎，若名額未滿則回流至一般學生。
- 三、 該年度獲獎名單由獎學金委員會以申請者繳交文件共同評比、審核並決定之。

第五條 申請人之繳交文件須秉持誠實以及如實之原則，如在評選過程中發現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評選資格。

第六條 受理程序：

- 一、 每學年上學期受理申請，由申請學生備妥繳交文件，於公告期限截止日前（含）送達。
- 二、 該年度本獎學金審查核定通過後，依本校會計撥款作業程序核發。每學年辦理結束後，由本系將獲獎名單、感謝函以及專款使用狀況，函送匿名基金會。

第七條 為發揮本系所有獎學金之獎勵功能，本系獎學金均採「擇一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